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辦理收托身

心障礙暨發展遲緩兒童服務作業須知

一、為鼓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收托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以下簡稱特殊需求兒童)，保障兒童受托權益，以期兒童符合健康發展，減輕家長負擔及未來特殊教育成本支出，特訂定本須知。

二、依據：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條。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條。

三、本須知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四、服務對象如下：

(一)本市立案托嬰中心及已登記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實際收托二歲以下之特殊需求兒童。

(二)前款特殊需求兒童需設籍本市，並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2. 本市各評估鑑定中心專業評估發展遲緩報告，須為申請補助日前一年有效報告書。

3. 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或疑似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須為申請補助日前六個月內。

五、補助項目及金額：

(一)托嬰中心托育服務費：托嬰中心收托二歲以下特殊需求兒童，每收托一名特殊需求兒童每半年補助托嬰中心六千元。

(二)托育人員照顧費：托嬰中心聘有曾受特殊教育相關訓練之托育人員並實際參與帶領二歲以下特殊需求兒童，每收托一名特殊需求兒童每半年補助該托育人員六千元，一名托育人員至多帶領三名特殊需求兒童。

(三)居家式托育服務照顧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曾受特殊教育相關訓練並實際照顧二歲以下特殊需求兒童，每收托一名特殊需求兒童每半年補助六千元，一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照顧一名特殊需求兒童為限。

(四)前二款所稱特殊教育相關訓練，係指修習由大專院校或立案專業機構辦理之相關特教課程，至少二學分或十小時以上，持有證書或其他證明者之托育人員，檢附相關受訓證明供本局核備。

(五)未全時或未全年就托之特殊需求兒童，依實際收托月份(十五日以上以一個月計；未滿十五日以半個月計)，按比例計算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補助費

用。

六、注意事項：

- (一)補助托嬰中心收托特殊需求兒童之人數，以不超過托嬰中心實際收托人數百分之三十為原則，但經本局評估有擴大收托特殊需求兒童能力者，不在此限。
- (二)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需配合本局辦理幼兒篩檢工作，通報本局，當年度未配合完成者，不予補助。
- (三)接受補助之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參與本局辦理與收托特殊需求兒童相關之訓練及研習。
- (四)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不得提報非實際就托之兒童，違反者除追回原請領金額外，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五)本補助之申請期限、請款期限及撥款期限，由本局每年公告之。
- (六)申請單位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時，應列名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本須知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如年度經費額度用罄，本局得停止受理申請並於網站公告週知。

八、本須知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